

書叢學法界世

論總法民國中

著編義學吳

版出社學政法界世

行印局書界世

中國民法總論

國立武漢大學教授 吳學義 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中國民法總論（全一冊）

定價大洋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吳學義

發行者 沈知方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版者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灣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例言

一本書爲教科書體裁，故說明務期扼要，簡明；但外國立法例及學說，仍酌量述及。

二爲便於閱覽，記憶，特加眉註，並常於註及眉註，附列私見。

三略語從一般慣例：只記條文者，指新民法；民訴法，指新民事訴訟；德民爲德國民法；日民爲日本民法；法民爲法國民法；瑞民爲瑞士民法；瑞債爲瑞士債務法；暹民爲暹羅民法。

朱采真編輯

吳經熊 陸鼎揆 朱鴻達校閱

本辭典搜集法學名詞三千餘條，應有盡有。以最明白文句解釋，打破辭典編法舊例，另取部首檢查法，條目雖多，檢查時十分便利；辦別各名詞性質，十分嚴格，使讀者可以得一最正確之觀念。說解務求詳細明白，每個名詞除注

中國法律大辭典

意其在現行法上如何使用及註明其所屬之法律，外更根據其性質用種種方法說明意義或引用條文，或舉例釋明，或對例比較，或交講互解，無論如何深奧疑難，讀者都可澈底明白。編校者都屬一時之選，價值如何，不待贅言矣。

精裝一冊三元 世界書局出版

目次

緒論

第一章	民法之意義	一
第二章	民法之性質	二
第三章	民法之淵源	六
第四章	民法之效力	一一
第五章	民法之解釋	一二
第六章	民法典之編纂及編制	一五
第七章	民法上之權利義務	一六

本論

第一章	權利之主體	一三
-----	-------	----

第一節 總說	二二
第二節 自然人	二五
第一款 權利能力	二六
第二款 行爲能力	二八
第一項 無行爲能力人	三〇
第一目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	三〇
第二目 禁治產人	三一
第三目 無行爲能力人之保護	三四
第二項 限制行爲能力人	三五
第三款 住所及居所	三九
第四款 失蹤及死亡宣告	四三
第五款 人格保護	四八
第三節 法人	四九
第一款 法人之本質	四九

第二款	法人之種類	五二
第三款	法人之成立	五三
第四款	法人之登記及住所	五八
第五款	法人之能力	六〇
第一項	法人之權利能力	六〇
第二項	法人之行為能力	六一
第三項	法人之責任能力	六一
第六款	法人之機關	六三
第一項	董事	六三
第二項	社員總會	六五
第七款	法人之解散	六八
第八款	法人之監督	七二
第九款	外國法人	七四
第二章	權利之客體	七五

第一節 物之意義……………七六

第二節 物之種類……………七八

第一款 動產與不動產……………七八

第二款 主物與從物……………八〇

第三款 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八一

第四款 其他之分類……………八二

第三章 法律行爲……………八五

第一節 總說……………八五

第一款 法律關係與法律效果……………八五

第二款 法律效果與權利之發生變更消滅……………八六

第三款 法律要件與法律事實……………八七

第二節 法律行爲之本質……………九〇

第三節 法律行爲之種類……………九一

第四節 法律行爲之目的（內容）……………九四

第五節 法律行為之形式與解釋	九七
第六節 意思表示	九八
第一款 意思表示之意義	九八
第二款 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	九九
第一項 總說	九九
第二項 故意之不一致	一〇一
第一目 真意保留	一〇一
第二目 虛偽表示	一〇二
第三項 不知之不一致	一〇三
第一目 錯誤	一〇三
第二目 誤傳	一〇五
第三款 有瑕疵之意思表示	一〇六
第一項 被詐欺之意思表示	一〇六
第二項 被脅迫之意思表示	一〇八

第四款 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一一〇

第七節 條件及期限……………一一五

第一款 總說……………一一五

第二款 條件……………一一五

第一項 條件之意義……………一一六

第二項 條件之種類……………一一七

第三項 條件之成否……………一二〇

第四項 附條件法律行為之效力……………一二二

第三款 期限……………一二四

第一項 期限之意義……………一二四

第二項 期限之種類……………一二五

第三項 期限之屆至屆滿……………一二六

第四項 附期限法律行為之效力……………一二七

第八節 代理……………一二八

第一款	總說	一二八
第二款	代理之意義	一二九
第三款	代理人之行為能力與代理行為之瑕疵	一三二
第四款	代理權	一三三
第五款	無權代理	一三八
第六款	表見代理	一四二
第七款	復代理	一四四
第九節	無效及撤銷	一四六
第一款	無效	一四七
第二款	撤銷	一五〇
第四章	期日及期間	一五五
第五章	時效	一五八
第一節	時效總說	一五八
第二節	消滅時效	一六二

第一款	消滅時效之本質	一六二
第二款	消滅時效之期間	一六三
第三款	消滅時效之中斷	一六五
第四款	消滅時效之未完成	一七〇
第六章	權利之行使	一七三
第一節	權利之行使	一七三
第二節	權利濫用之禁止	一七五
第三節	正當防衛	一七六
第四節	緊急避難	一七七
第五節	自助救濟	一七九

緒論

民法之意義

第一章 民法之意義

規定社會生活之法律

第一民法爲規定社會生活準則之法律。人類所以優於其他動物者，在有組織，有團體，共營社會生活。人類進步，社會生活發達之結果，於是形成國家生活。故人類，社會及國家三者，乃制定法律之原動力。社會生活，以維持人類，種族之生存，繼續爲目的，以別於國家生活——也可稱爲廣義之社會生活。而民法卽爲規定狹義的社會生活準則之法律。

規定國民社會生活之法律

第二民法爲規定國民社會生活之法律。社會生活，爲團體之共同生活。團體之共同生活，乃團體員依一定的準則而行動，故社會生活與團體員的行爲準則，相互間有原因結果的關係。社會生活越發達，則規律團體員行爲的準則亦越複雜。稱團體員行爲之準則，爲社會生活之規範。社會生活之規範，有道德的規範，宗教的規範，風俗的規範，禮儀的規範等。在世界大通之現代，除國內社會團體之外，尙有國際團體。關於後者，屬於國際法之範圍。於茲所述之民法，乃規定國民社會生活之法律，卽所謂私法，以別於規律國家

生活之公法。

民法與
之區別

第三民法與民法典，應加區別。民法，是實質的意義；民法典，則為形式的意義，即用法典之形式制定，命名為民法之制定法。形式的民法典，與實質的民法之範圍，非盡相同：(1)形式的民法典，不包含實質的民法之全部，例如民法典之外，尚有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土地法及習慣法等；(2)有時超過實質的民法之範圍，包含有公法或程序法性質之規定，例如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關於罰則之規定，第二二七條關於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

形式的民法典之規定，與實質的民法之範圍不完全一致，乃由於立法上及運用上之便宜，屬於立法技術之問題。通稱為「民法」者，係指民法典，不及於其他民事特別法。我國昔以民法稱實質的意義之民法，民律名形式的民法典，自新民法用「民法」名民法典以來，已廢此區別。

民法之
性質

第二章 民法之性質

私法之
原則法

第一民法者，私法之原則法也。法律所規律之社會生活，如前章第二所述，可別為國民社會生活與國家生活。民法為規律國民社會生活之法律，故為私法。且於一般私法中，民法所包含者，多為關於原則的規定，適用於一般情形者，故又為私法之原則法。而民法總則，尤為悉屬原則的，抽象的，普通的規定，於其他

總則之性質

公私法區別之

學說之目的觀

各編，無例外規定或特則時，應適用之。是爲總則之性質使然。

公私法區別之標準，有左列諸說：

一、目的說 亦稱法益說或利益說。謂以保護公益爲目的者，爲公法；以保護私益爲目的者，爲私法。是乃源於羅馬法之分類，(註)而加以變通者。然利益之觀念，常因時因地而異。直接保護公益者，間接亦保護私益；明屬保護私益者，但亦有關公益。因之有主張以保護公益爲「主要」目的者，爲公法；以保護私益爲「主要」目的者，爲私法。然主要次要，殊難作嚴格之劃分，故是說不足爲區別公私法之標準。

註 羅馬之 *Dignitas*，以關於羅馬自身事項之法，爲公法；關於個人利益之法，爲私法。

主體說

二、主體說 是以法律關係之主體爲區別標準。謂規律國家其他公法人爲一方或雙方主體之法律關係者，爲公法；其雙方均屬私人者，爲私法。然國家其他公法人，與私人爲買賣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亦應受民法之支配，不能因一方當事人爲國家或其他公法人，而受公法之支配。於是近來有對此說加以修正者，謂國家其他公法人，在此項情形，亦爲私人之「資格」，應與私人相互間之關係，適用同等之法律，是爲附限制之主體說。

三、關係說 此說又可分爲三：

支配關係說

a. 支配關係說 謂規律支配關係，權力服從之不平關係者，爲公法；反之，規律非支配關係，權利

義務之平等關係者，爲私法。然公法非必規定不平等關係，例如國際公法之規定平等各國家間之關係，仍爲公法；私法非必規定平等關係，例如親屬編中之親子關係，雖屬不平等，亦不能遂謂民法爲公法。

統治關係說 謂規定統治關係者，爲公法；規定非統治關係者，爲私法。自盛行一時之支配關係說被推翻後，此說遂取而代之。

生活關係說 上列諸說，均着眼於法律關係之形式，以爲區別公私法之標準。輒近之社會法學派，乃轉換其觀察點，置重於實質的標準。謂規定國家生活關係之法律，爲公法；規定社會生活關係之法律，爲私法。（註）

註 有否定公私法之區別者，謂此種區別，不過爲羅馬法以來之沿革上理由所支配。（參看上註一）並無充分之學理上根據。應更進一步，統一公私法之原理，使法律生活之主體悉臻平等，公法理論之民主化。且如前述目的說所主張之利益，無論其所保護者爲公益私益，結果均爲社會利益，故無加以區別之必要。否定論之理想，雖足爲將來之研究材料，然公私法之區別，於理論上既屬可能，學理上及實際上亦有價值，至目的說之不可採，已如前述。故否定論尙不過爲一種理想。

普通私法 第二民法者，普通私法也。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區別，乃以法之效力範圍爲標準。其範圍，因地域、人及事項而異，故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區別，可由三方面觀察之。即：(1)以地域爲標準時，施行於全國者，爲普通法；只施行於特定地域者，爲特別法。民法施行於全國，故爲普通法。(2)以人爲標準時，適用於一般人者，爲普通